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2014-07-02 09:39 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：【大中小】  打印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

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

1

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
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
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



2

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
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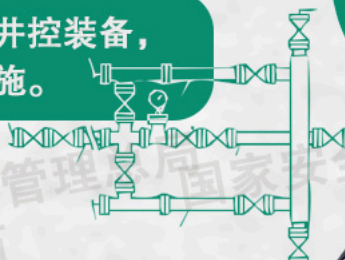


3

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。

4

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，
落实井控防范措施。



5

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
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
防护用品。



6

必须严格执行动火、吊装、有
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。

7

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
和新设备。

8

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。

9

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。

10

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